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华宝添益”;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990;一级市场申购代码:511991)从即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15年9月1日,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华宝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目前可提供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服务,暂不支持申购、赎回业务,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经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经贸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郭娜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4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1618、95573  
公众网站:www.sxjz.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起增加陆金所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同时,为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陆金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将自2015年9月1日起参与陆金所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费率优惠范围  
通过陆金所资管(认)购其代销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以陆金所公告为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兴业宝德消费基金	240001
2 华宝兴业宝德灵活配置	240002
3 华宝兴业宝德债券	240003
4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	240004
5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	240005
6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	240008
7 华宝兴业先进成长	240009
8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	240010
9 华宝兴业大内需	240011
10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A	240012
11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B	240013
12 华宝兴业中证100指数	240014
13 华宝兴业中证100(百债)	240015
14 华宝兴业上证180指数ETF联接	240016
15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	240017
16 华宝兴业可转债	240018
17 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ETF联接	240019
18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	240020
19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	241001
20 华宝兴业资源优选	240022
21 华宝兴业服务优选	000124
22 华宝兴业创新驱动	000601
23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	000612
24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A	000753
25 华宝兴业量化对冲混合C	000754
26 华宝兴业高端制造	000866
27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	000867
28 华宝兴业稳利回报	000903
29 华宝兴业事件驱动	001118
30 华宝兴业国际导向	001088
31 华宝兴业价值优	001324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陆金所资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陆金所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陆金所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陆金所资管开放(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陆金所新增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陆金所资管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陆金所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日(含)起,本公司旗下下列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主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3)、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安观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安观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博时回报双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养老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自然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裕富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亚洲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博时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主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8)、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0)、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1)、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2)、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3)、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4)、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5)、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7)、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8)、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9)、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0)、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1)、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2)、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3)、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5)、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6)、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7)、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8)、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9)、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0)等基金,申购费率将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交易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除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242外),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执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9999  
网站:www.hebcbank.com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6(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om  
五、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业务。  
2、基金转换费率及申购费率以及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河北银行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3、上述基金原(认)购费率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9031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 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88、021-389245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至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8月31日  
收益支付截止日期 自 2015年7月31日至 2015年8月30日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基金收益)累计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30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8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15年9月1日起可赎回及申购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按元位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收益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另行公告。  
2、另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检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归零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况,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3、投资者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陆金所网站(www.lu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因美国主要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日  
暂停赎回日期 2015年9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一个工作日2015年9月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将不再另行公告。  
2 为避免因国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3 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服务协议书,自2015年9月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主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3)、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50015)、博时安观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安观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160513)、博时回报双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养老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博时上自然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裕富50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7)、博时亚洲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8)、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80)、博时双债增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主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8)、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0)、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1)、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2)、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3)、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4)、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5)、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7)、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8)、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9)、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0)、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1)、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2)、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3)、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4)、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5)、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6)、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7)、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8)、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99)、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0)等基金,申购费率将享受以下费率优惠:  
1、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以陆金所公告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之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9-031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6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公司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产品认购费率。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投资者通过陆金所代理的基金产品,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陆金所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投资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由董事长吴森、董事长吴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人,代表公司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其中,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股份142,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01,026,863股。同意401,026,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4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01,026,863股。同意401,026,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4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01,026,863股。同意401,026,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4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01,026,863股。同意401,026,8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42,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31日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陈国刚、王斌、王斌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三、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四、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五、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六、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八、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1,026,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4,928,430股的73.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884,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9%;通过网络会议的股东及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5%。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2区20号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平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3:00。  
经核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九、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2015年8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人持有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现场出席